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4號

原告 吳麗虹

訴訟代理人 林裕洋律師

被告 馬呂月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7,8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除屋頂違建物並返還屋頂平台之訴，目的在回復屋頂平台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屋頂平台被占用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屋頂平台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因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違建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大廈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91號民事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

01 (一)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
02 000巷0弄00號4樓頂樓平台之增建物(下稱系爭房屋)拆除(實
03 際面積以測量為準)，並將該頂樓平台騰空返還予全體共有
04 人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7,535元，及自起訴狀
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
06 應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返還第1項屋頂平台之日止，按
07 月給付原告2,154元。

08 (二)訴之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以系爭
09 房屋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占用土地之面
10 積，再除以系爭房屋所在建物之登記樓層數，計算訴訟標的
11 價額，而系爭房屋坐落之基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
12 號土地之113年公告現值為151,000元/m²，原告主張被告占
13 用系爭房屋面積42.79m²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而該房屋登
14 記為4層樓，有建物所有權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
15 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15,323元（計算式：151,0
16 00元/m²×42.79m²÷4層=1,615,3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7 (三)訴之聲明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77,535元。

18 (四)訴之聲明(三)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347元（計算式：2,1
19 54元×5/31=347元）。

20 (五)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693,205元（計算式：1,6
21 15,323元+77,535元+347元=1,693,2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22 判費17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23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2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2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31 書記官 陳俞瑄